

沪漂女孩终于拿回被拖欠工资

历经9个月艰难维权,检察机关支持起诉解纠纷

本报讯 (通讯员 蒋芸芬 记者 孙云) 历经9个月的艰难维权,沪漂女孩小郑终于拿到了被拖欠已久的半个月工资,虽然只是3685元,但对刚走上社会的小郑来说,也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收到工资的第一时间,她就将这个好消息告诉了松江区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的检察官。原来,这背后还有检察官们支持起诉的努力。

今年7月底的一天,松江区人民检察院收到松江区人民调解中心的求助,第一次了解到小郑的情况。原来,2021年11月,大学毕业的小郑来沪后在松江区一家快递站开启职场之旅。店长和她签订合同后,以加盖公章为由收走了合同。小郑当时没在意,依然认真工作。两个月后,因工资经常迟发,快递站的店长和员工们都闹了起来,老板齐某和老板娘林某却

仍以没钱为由拒绝支付工资。事情拖到2022年1月15日,林某才给小郑结清了去年12月的工资,然而,又称今年1月上半月的工资要到2月才发放。之后,快递站几名员工一起到街道调解中心申请调解,老板齐某这才写下欠条,承诺3月15日前会付清拖欠的工资。

可是小郑一直到今年7月仍未收到这半个月的工资,她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也因缺少劳动合同而无法受理。她又前往松江区人民调解中心寻求帮助,齐某却不愿前往接受调解,中心便将线索移送至松江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官了解基本事实后发现,小郑刚毕业,社会经验不足,无法充分应对相关诉讼,属于社会弱势群体,符合检察机关支持起诉的条件,因此,拟支持小郑起诉。在检察官的指导

下,小郑补充了自己的居住证明,明确了案件的管辖权在松江区,并搜集到自己工作时的站点监控记录、手机中收发件的流程截图、与同事的工作内容聊天记录等,证明小郑与该快递站存在劳务关系。此外,由于小郑此前收到的工资转账、欠条等均未备注系劳动报酬,因此,检察官指导小郑搜集了自己与店长、老板娘等人计算工资的聊天记录,并梳理了自己因被拖欠工资而报警、申请调解的记录,作为小郑和齐某等存在劳务纠纷的佐证。

8月19日,将上述证据收集齐全,形成完整的证据链后,松江区检察院作出立案决定,依法支持小郑起诉。随后,在检察官的指导下,小郑向松江区人民法院提出立案申请。9月4日,松江区法院同意立案,该案进入诉前调解程序,检察官与法官多次致电齐某,并前

往齐某在上海经营的另两个快递站,希望能促成双方和解,却一直未联系上对方。

调解失败后,松江区法院于9月28日网上开庭审理。此时的齐某依然处于“失联”状态,未对法院送达的开庭通知予以反馈。由于该案案件金额小、事实清楚、证据充足,适用比普通简易程序更简化的小额诉讼程序,但若齐某不按时反馈出庭信息,则该案将转为普通程序。转为普通程序就意味着小郑可能要为该案付出更多的等待时间和诉讼费用,为此,检察官与法官想办法联系上了老板娘林某,耐心释法说理做通了林某的思想工作,林某同意代替齐某支付拖欠小郑的3685元工资。钱款转账至法院账户后,小郑提出撤诉申请,一起耗时已久的劳务纠纷至此终结。

房东偷盗租客财物 社交平台秀“证据”

本报讯 (通讯员 杨晓俊 记者 江跃中) 近日,市民谈小姐(化名)走进黄浦公安分局老西门派出所报案求助,称自己今年初在本地租房居住时,家中不少名牌衣物首饰不翼而飞,市场价高达六位数。半年后,谈小姐无意中在社交媒体平台发现,某网络博主晒出的名贵衣物首饰,与自己失窃的物品一模一样,而这名博主不是别人,正是曾经租房给自己的前房东。

黄浦警方立即组织展开调查。根据谈小姐提供的线索,民警很快找到了那名前房东郭某某。原来,早在2021年5月,郭某某通过房屋中介,认识了正在寻找租房的谈小姐。经过一番商谈,郭某某将自己名下位于西藏

南路某小区内的一套住宅,出租给了谈小姐居住。起初,房东和房客相处融洽,郭某某曾提出,想要到谈小姐租住的房屋里拿回自己遗留的私人物品,谈小姐当时不在家,但出于信任,还是十分爽快地提供了房门开锁密码。

后来,双方为琐事发生了一些不愉快。今年初的一天,郭某某趁谈小姐不在家,使用密码开锁进入房屋。当看到沙发、桌子上随意摆放着的毛毯、首饰,以及衣柜、玻璃橱里的衣服和包时,“识货”的郭某某一眼就看出这些物品价值不菲,于是便悄悄拿走。不久后,准备退租的谈小姐回来整理物品,发现有些名贵服装首饰不见了,里里外外翻了个遍也没有找到。由于没有证

据,也不敢随便怀疑别人,只能暂时作罢。过了大半年,谈小姐无意中在社交媒体平台发现,前房东竟自己把“证据”都晒了出来,于是果断截图保存,并向警方报案。

到案后经审讯,郭某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盗窃事实,并表示,起初只是担心自己遭受经济损失,便顺手将这些谈小姐的物品占为己有。后来因为工作需要,又将这些物品晒到社交媒体平台,想不到竟然自己把自己给“卖了”。据悉,涉案物品粗略估计市场价高达六位数,涉案物品价格正交有关部门鉴定。

目前,犯罪嫌疑人郭某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黄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你讲我听

75岁的谢先生在老爱人张阿姨的陪伴下,与儿子一起找到我,要求我为他们主持公道。

谢先生与张阿姨属再婚。谢先生前妻因病去世,那时女儿已出嫁,新婚的儿子和儿媳经常去外地玩,谢先生一人在家很无聊。一次,老友聚餐,碰到了张阿姨。张阿姨老公因病去世,夫妇俩没有生育孩子,一个人也很孤独。两人当场互留电话,一来二去,非常谈得来,决定一起相伴到老。谢先生和子女商量,遭坚决反对。谢先生只得悄悄和张阿姨交往。

子女反对,并没有影响到谢先生与张阿姨的感情,两个人把生活安排得很充实。一晃二十年过去了,子女对谢先生不闻不问。逢年过节,还是谢先生电话联系子女,问问情况。而他们对张阿姨的态度从未改变。谢先生孙子满月,谢先生提出看看孙子,儿子说你来看欢迎,但张阿姨不能来。谢先生没敢跟张阿姨讲,一个人偷偷去看了孩子一次。没多久,张阿姨得知添孙喜讯,十分高兴,特地送了一个大红包,谢先生拿着红包百感交集。

去年年初,谢先生突患小中风,张阿姨急忙送谢先生去医院抢救。医生说要做手术,要家属签字,张阿姨不敢签,打电话给谢先生儿子。对方一口

拒绝。张阿姨只好签了自己的名字,签字后面写了一句“已和病者儿子联系过”。好在抢救及时手术成功。

最近谢先生与张阿姨遇到了麻烦。谢先生虽生命无大碍,但身体每日况下。张阿姨又患了化脓性胆管炎,住院开刀。两人毕竟年事已高,都需要人照顾。他们也尝试请个居家保姆,但要照顾这两个老人,费用不菲,谢先生与张阿姨本身养老金就不高,还要看病吃药。这时谢先生想到了自己的子女,便打电话给儿子,让他前来照顾。结果儿子开口叫父亲离开张阿姨,让谢先生气不打一处来,便叫上儿子找到我。

听了双方的诉说,首先我狠狠地批评了谢先生儿子不懂道理,不懂法律。我告诉他,一是不应该反对父亲的婚姻。《民法典》规定,禁止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何况父亲与张阿姨相爱二十年之久,作为儿子感恩还来不及。二是不应该拒绝对父母的赡养,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我给出三个方案:一是让谢先生的子女在经济上作补贴。二是老人可以住养老院,把住房出租,以房养老。三是老人对自己名下的房产作遗嘱公证,可以按自己的意愿处理。听到方案,谢先生儿子就意识到自己的过错,当场改变态度,准备跟妹妹商量怎么妥善照顾两位老人。并表态,一定对两位老人尽到赡养义务。

人民调解员 青云

再婚老人的烦恼

应聘保安岗位未果 假扮保安入室盗窃

本报讯 (特约通讯员 张嘉煜 记者 孙云) 应聘保安岗位未果,竟假扮保安进入员工宿舍行窃。目前,嫌疑人李某已被松江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10月20日傍晚5时许,松江公安分局车墩派出所接市民叶先生报警称,其放于公司宿舍内

的700元现金被盗。经了解,叶先生于当天8时许离开位于三楼的宿舍,傍晚返回时发现床头柜上一钱包内的现金被盗。接报后,民警通过调取公共视频发现,当日下午,一穿着保安制服的男子进入宿舍东翻西找,20分钟后离开。民警确认,此人非该公

司保安,遂循线追踪,确定该男子系李某,并成功将其抓获。

经审讯,李某交代,其曾在九亭地区做过保安,当天身着保安服来到这家企业,想要再次应聘保安职位未果,便想到利用身上的保安服混进宿舍盗窃,在得手700元现金后离开。

在外地享受过福利分房,还能获征收补偿吗?

市民求助:

惠女士和惠某是亲姐妹。姐妹俩的父母在上海有一套承租公房(以下简称系争房屋),承租人为父亲。上世纪六十年代,惠女士在黑龙江结婚成家,生有一子小李。小李在1985年按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黑龙江迁入系争房屋。之后小李在系争房屋附近读中学。1986年,惠女士夫妇工作从黑龙江某地调入江苏南京,户口随之迁入江苏。1989年,惠女士夫妇在南京分得了一套福利公房。1993年,惠女士夫妇工作又调动至上海,户口迁入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2003年在沪他处购买商品房产后搬离系争房屋。惠某婚后于1986年享受过单位福利分房,该公房使用面积为19.5平方米,原始受配人是其夫妇和女儿共三人。2004年1月,惠某将该房屋卖掉。同年2月,惠某一家三口户口迁回系争房屋并实际入住,直至房屋征收。2008

年,惠某一家在上海他处购买了商品房。

2021年8月,系争房屋被纳入征收范围,此时,惠女士和惠某的父母已先后去世,但承租人仍为惠父。惠某作为房屋实际居住人,代表该户和征收单位签订了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该户选择货币安置,拟获得征收补偿款共计人民币490万余元。征收前,姐妹俩多次商议,均认为:父母只有她们两个女儿,且两家都是3个人,征收款两家均分是最合适的。征收补偿协议签订后,惠某女儿突然反悔,说系争房屋的所有补偿款应归属自己一家三口,坚决不同意一家一半的分割方法。惠某女儿认为:首先,截至征收决定前,惠女士一家并未在系争房屋实际居住。其次,惠女士一家人已在南京享受过福利分房,不属于同住人。再次,自己一家虽有单位分房,但当年分房面积小,不属于福利房性质。惠女士考虑原来两家关系很好,提出只要100万元,余下

的390万元归属于惠某一家三口,惠某的女儿只愿象征性给惠女士一家10万元。

律师帮忙:

惠女士找到我们咨询。我们了解全部案情后,认为虽然两家都曾享受过福利分房,但征收补偿款应该归惠女士一家所有。第一,惠女士一家三口完全符合公房同住人条件。其子小李根据知青子女回城政策,户口从外地迁入系争房屋且实际居住多年,惠女士夫妇户口他处迁入后也曾系争房屋居住多年。惠女士在南京的福利房,不属于上海公房征收同住人认定应排除的“本市他处有房”的情形。第二,惠某一家三口享受过福利分房,无权享受系争房屋征收补偿利益。判断是否房屋居住困难的标准是按照分房当年的标准而非现在住房标准,惠某的公房,虽然居住面积仅19.5平方米,但按照当时的政策,该住房面积完全达到了住房解困标准,当然属于福利分房。惠

某一家三口在享受过公房福利且他处有良好居住条件的情况下,虽实际居住系争房屋,但是并不能认定为系争房屋同住人。

后惠女士一家委托我们代理起诉维权。我们的律师团队调取了惠某一家曾经在沪享受过福利分房利益的相关证据并陈述了我们对整个案件的观点。最终,法庭采信了我方的证据。法庭上,判决所有征收款均归原告惠女士一家所有。

上海市创导律师事务所
(23101200110613587)
闫东方律师执业证号
(13101201010221346)
咨询预约电话:021-61439858
地址:长宁区凯旋路1522号东方明珠
凯旋中心1505室(轨交3号线、4号线、10
号线虹桥路站,6号出口右转即到)

征收问答